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公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以上统称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和《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通知》(财会〔2020〕22号),自2022年1月1日起,本公司旗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5日

关于东方量化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存托凭证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东方量化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东方量化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东方量化多策略混合")的基金管理人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决定于2022年1月6日起调整本基金的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在投资范围中增加存托凭证,增加侧袋机制,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增加C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和《东方量化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相关内容。同时,由于本公司由"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形式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叁亿元人民币"变更为"叁亿叁仟叁佰叁拾叁万元人民币",营业期限由"2004年6月11日至2054年6月10日"变更为"2004年6月11日至长期","《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更名为"《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业务规则》",本公司对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相应内容进行了修订,并按规定相应更新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调整基金费率

1、调整管理费率:

变更前:1.50%/年

变更后:0.80%/年

2、调整托管费率:

变更前:0.25%/年

变更后:0.15%/年

二、增加存托凭证的主要修订

涉及增加存托凭证的主要修订包括:基金合同中明确投资范围包含存托凭证、增加存托凭证的风险揭示、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估值方法、信息披露等;托管协议涉及的上述相关内容也将进行相应修订。

三、增加侧袋机制的主要修订

涉及增加侧袋机制的主要修订包括:在基金合同的前言、释义、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的投资、基金资产估值、基金费用与税收、基金的收益与分配、基金的信息披露等章节增加侧袋机制相关内容。托管协议涉及的上述相关内容也将进行相应修订。

四、变更业绩比较基准

原业绩比较基准:中证500指数收益率×75%+中债总指数收益率×25%

变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 指数收益率×95%+商业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五、增加C类基金份额:

自2022年1月6日起,本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并设置对应的基金代码。

基金投资人申购时可根据投资需求自主选择A类基金份额(现有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进行申购。由于基金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

目前已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投资人,其基金账户中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余额为A类基金份额。

C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托管费计提方法、计提标准与A类份额一致。C类份额的初始基金份额净值参考当日A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费用结构如下所示:

(一)东方量化多策略混合A类基金份额(现有份额),基金代码:006785,基金简称:东方量化多策略混合A

东方量化多策略混合A类基金份额含义:指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前端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

1、申购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如下所示:

金额(M)	非养老金客户	养老金客户
M<100万	1.50%	0.15%
100万≤M<300万	1.00%	0.10%
300万≤M<500万	0.80%	0.08%
M≥500万	1000元/笔	

投资者重复申购时,需按单笔申购金额对应的费率分别计算申购费用。

2、赎回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长	赎回费率	计入基金资产比例
T<7日	1.50%	100%
7日≤T<30日	0.75%	100%
30日≤T<180日	0.50%	75%
180日≤T<365日	0.25%	50%
365日≤T<730日	0.05%	25%
T≥730日	0.00%	0%

赎回费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二)东方量化多策略混合C类基金份额(新增的份额),基金代码:014724,基金简称:东方量化多策略混合C

东方量化多策略混合C类基金份额含义:指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

1、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每日按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4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40%÷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2、赎回费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时长	赎回费率	计入基金资产比例
T<7日	1.50%	100%
7日≤T<30日	0.50%	100%
T≥30日	0.00%	0%

对C类基金份额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机构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为本公司直销机构。

(一)直销机构

1、柜台交易

名称: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28号1-4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金泽路161号院1号楼远洋锐中心26层

法定代表人:崔伟

联系人:王丹

电话:010-66295876

传真:010-66578690

网址:www.orient-fund.com或www.df5888.com

2、电子交易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

网址:www.orient-fund.com 或www.df5888.com

(二)如有其他销售机构新增办理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请以本公司届时相关公告为准。

七、其他修订

1、基金管理人名称由"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基金管理人组织形式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3、基金管理人注册资本由"叁亿元人民币"变更为"叁亿叁仟叁佰叁拾叁万元人民币"。

4、基金管理人营业期限由"2004年6月11日至2054年6月10日"变更为"2004年6月11日至长期"。

5、"《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更名为"《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业务规则》"。

八、重要提示

1、本公司于公告日在网站上同时公布经修改后的《东方量化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东方量化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后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于2022年1月6日生效,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相关内容将在变更后三个工作日内进行相应修改。

2、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orient-fund.com或www.df5888.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28-5888)咨询相关情况。

3、本基金C类份额的申购等相关业务详见本公司公布的相关公告。

九、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人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1
转债代码:113048 转债简称:晶科转债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债情况:"晶科转债" 自2021年10月29日开始转股,截至2021年12月31日,累计共有703,177,000元"晶科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128,785,182股,占"晶科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4.66%。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1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晶科转债"金额为2,296,823,000元,占"晶科转债"发行总量的76.56%。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931号)核准,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公开发行了3,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晶科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30亿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209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3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5月3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晶科转债",债券代码"113048"。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晶科转债"自2021年10月29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起止日期为2021年10月29日至2027年4月22日,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6.75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人民币5.46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公司向下修正了"晶科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21日起,"晶科转债"的转股价格由6.75元/股向下修正为5.48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晶科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

2、因公司实施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自2021年10月27日起,"晶科转债"转股价格由5.48元/股调整为5.4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晶科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9)。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自2021年10月29日"晶科转债"进入转股期后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累计共有703,177,000元"晶科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128,785,182股,占"晶科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4.66%。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晶科转债"金额为2,296,823,000元,占"晶科转债"发行总量的76.56%。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注]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1年12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53,400,000	0	853,400,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40,875,941	11,163	2,040,887,104
总股本	2,894,275,941	11,163	2,894,287,104

注:2021年12月1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170,909,000股上市流通,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部分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49)。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21-51833288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2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9亿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以及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保荐机构和公司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

公司于2021年5月24日将上述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人民币3.5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剩余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人民币1.5亿元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1.9亿元尚未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已分别于2021年11月8日、2021年11月22日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共计5,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9日、2021年1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提前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3、2021-143)。

2021年12月31日,公司将其中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2,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归还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人民币7,000万元(含本次),剩余人民币28,000万元暂未归还。公司将在规定到期日之前悉数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3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2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8月20日、2021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4)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9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1年12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3,512,900股,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比例为0.12%,成交最低价为8.44元/股,成交最高价为8.6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9,968,705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562,9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比例为0.23%,成交最低价为8.20元/股,成交最高价为8.6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55,299,912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股份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计划,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0838 证券简称:财信发展 公告编号:2022-001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2.39%、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全部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7.81%,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事项概述

1、此次担保情况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重庆瀚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渝公司"、"借款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债权人")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约定瀚渝公司向浦发银行申请贷款人民币9,000万元,期限为12个月。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的子公司重庆国兴棠城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棠城公司")、重庆财信国兴南宾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南宾公司")、重庆兴信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兴信公司")以其持有的资产提供抵押担保。

2、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8日、2021年4月30日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预计新增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对公司的子公司增加不超过80亿元融资担保额度(包括但不限于银证机构、商业承兑汇票、非公开发行债务融资计划类产品债务融资等多种形式融资计划等),其中预计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含70%)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65亿元(含),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15亿元(含)。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具体事宜,授权期限为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本次担保在已授权预计担保额度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对象的审批额度及担保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年度担保授权总额	已使用担保额度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授权可用担保余额	此次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瀚渝公司	100%	57.91%	150,000(注)	50	9,000.00	140,950	4.71%	否

注: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可使用担保总额。

本次担保前对瀚渝公司的各类担保累计余额为3,146.96万元,本次担保后的余额为12,146.96万元。

(以上担保余额均为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内的余额)。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瀚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大足区邮亭镇工业园区A19-01-01

成立日期:2013年11月22日

法定代表人:余江荣

注册资本:28,600万元

主营业务范围:资源再生及综合利用;危险废物的处理处置及资源利用;其它工业废物的综合利用;环保"三废"治理及相关配套设施运营管理;再生资源产品的销售;废弃电子产品及五金交电的回收、拆解及资源利用;环保产品、高新技术产品设计、开发;环保技术咨询服务;制造销售环保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日用百货,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取得行政许可的,在取得行政许可后方可经营)。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经核查,瀚渝公司的信用情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225,789,541.09	807,225,125.38
负债总额	907,275,966.71	467,448,069.84
或有事项	0	0
净资产	318,513,574.38	339,777,055.54
	2020年1-12月(经审计)	2021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2,975,443.67	87,857,363.99
利润总额	25,714,478.19	25,268,531.75
净利润	22,774,361.23	19,848,570.51

四、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2、担保期限:保证期间为至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主合同约定分期还款的,保证人对主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至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二)重庆棠城公司、重庆南宾公司、重庆兴信公司提供的资产抵押担保

1、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抵押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

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2、担保期限:

(1)抵押权与主债务同时存在,主债务清偿完毕后,抵押权才消灭。

(2)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为12个月。

3、抵押物:重庆棠城公司、重庆南宾公司、重庆兴信公司持有的部分商铺。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为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融资担保,不会增加公司合并报表或有负债,且提供担保所得融资全部用于生产经营,风险可控;不存在与《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形。

六、累计对内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子公司以及子公司相互间提供的担保142,442.8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7.84%,占净资产的72.3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公司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也无因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瀚渝公司与浦发银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重庆棠城公司、重庆南宾公司、重庆兴信公司与浦发银行《最高额抵押合同》。

特此公告。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2-001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沧州泰禾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禾建材")的通知,获悉泰禾建材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进行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权用途
泰禾建材	否	184,518,529	60.16%	4.46%	否	否	2021年12月31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	泰康人寿	履约担保
泰禾建材	否	122,209,297	39.84%	2.95%	否	否	2021年12月31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	泰康养老	履约担保
合计:	-	306,727,826	100%	7.41%	-	-	-	-	-	-

该质押为履行协议项下付款义务、支付转让价款尾款的履约担保,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泰禾建材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泰禾建材	306,727,826	7.41%	0	306,727,826	100%	7.41%	0	0	0	0
合计:	306,727,826	7.41%	0	306,727,826	100%	7.41%	0	0	0	0

二、备查文件

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质押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1215 证券简称:千味央厨 公告编号:2022-001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49,756,051.29元及利息(具体金额以账户余额为准)向全资子公司新乡千味央厨食品有限公司(简称"新乡千味")增资,其中新增注册资本249,756,000元,剩余部分全部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建设。新乡千味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同时变更经营范围。

近日,新乡千味已收到由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平原示范区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事项如下:

公司名称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新乡千味央厨食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44,975.6万元
	经营范围	食品的生产、加工、销售;调味品、发酵制品、肉制品、淀粉及淀粉制品的生产、销售;餐饮管理咨询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仓库经营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进出口;餐饮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变更外,其他登记事项无变更。

特此公告。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2385 证券简称:大北农 编号:2022-001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12月份生猪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从事生猪养殖业务。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从事畜禽、水产养殖相关业务(2019年修订)》规定,深交所鼓励从事畜禽、水产养殖业务的上市公司每月通过临时公告形式披露相关业务销售情况,公司将参照指引相关规定执行。

一、2021年12月份生猪销售情况

公司控股及参股公司销售情况如下:

2021年12月销售生猪45.35万头,销售收入7.97亿元。其中销售收入环比增长2.44%,同比增长-33.64%;销售数量环比增长-0.13%,同比增长36.39%;商品肥猪出栏均重118.13公斤,销售均价15.79元/公斤。

2021年1-12月,累计销售生猪430.78万头,同比增长132.8%。累计销售收入87.06亿元,同比增长23.89%。

上述数据包括公司及下属参控股的养殖平台的全部生猪出栏数据,不包括其他业务。上述数据均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初步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风险提示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下投资风险:

1、公司目前主要有"转基因生物技术、玉米水稻种业及植保、生猪及饲料、动保及疫苗"等业务板块,上述销售情况只代表公司及参控股的养殖平台的生猪销售情况,其他业务板块的经营情况不包括在内。

2、生猪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是整个生猪生产行业的系统性风险,对任何一家生猪生产者来讲都是客观存在、不可控制的外部风险。

3、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都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4日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执行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公告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以上统称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和《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通知》(财会〔2020〕22号)等有关规定,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自2022年1月1日起按照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进行会计计量。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月4日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疆前海联合泓旭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新疆前海联合泓旭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新疆前海联合泓旭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新疆前海联合泓旭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了《关于终止新疆前海联合泓旭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并由参加大会且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对上述会议议案进行表决。

大会表决投票时间自2021年12月4日起,至2022年1月3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此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于2022年1月4日在本基金的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及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见证下进行,并由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参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0,106,010.5份,占权益登记日(权益登记日为2021年12月3日)基金总份额的100%,满足法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新疆前海联合泓旭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对《关于终止新疆前海联合泓旭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该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为:10,106,010.5份,占出席大会基金总份额的100%,"反对"的基金份额为0份,"弃权"的基金份额为0份。

据此,同意上述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新疆前海联合泓旭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会议议案有效通过。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证费10,000元,律师费16,000元,合计26,000元,由基金管理人公司财产承担。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2年1月4日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新疆前海联合泓旭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新疆前海联合泓旭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的后续安排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本次会议议案及说明,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2022年1月6日),本基金即进入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基金管理人不接受投资者提出的份额申购、赎回等业务,本基金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将根据《新疆前海联合泓旭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财产清算的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财产清算,并按规定进行公告。

四、备查文件

1、《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新疆前海联合泓旭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新疆前海联合泓旭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新疆前海联合泓旭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公证书》

5、《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前海联合泓旭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五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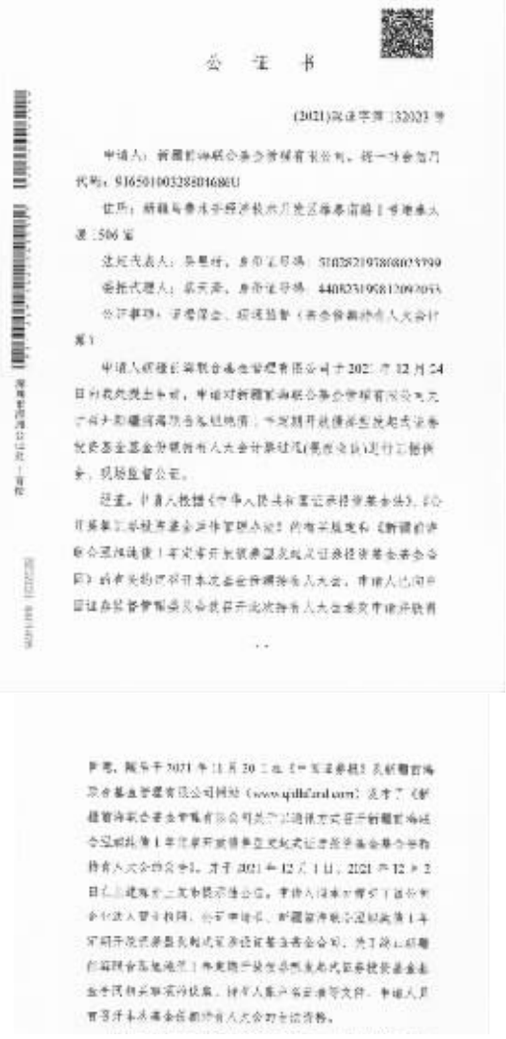
公证书

(2021)深证字第132023号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公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和《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通知》(财会〔2020〕22号)等相关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本公司旗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nuode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9

特此公告。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月5日

关于旗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公告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以上统称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和《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通知》(财会〔2020〕22号)等有关规定,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自2022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五日